

鹏扬景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 年 3 月 27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鹏扬景泰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35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12 月 20 日	
基金管理人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90,001,570.2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扬景泰混合 A	鹏扬景泰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352	00535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720,844,944.85 份	69,156,625.35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基金管理人通过对经济周期及资产价格发展变化的理解，在把握经济周期性波动的基础上，动态评估不同资产类别在不同时期的投资价值、投资时机以及其风险收益特征，追求稳健增长。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7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3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吉瑞	田青
	联系电话	010-68105888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service@pyamc.com	tianqingl.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968-6688	010-67595096
传真		010-68105966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pyamc.com
---------------------	---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	----------------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 年		2017 年 12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鹏扬景泰混合 A	鹏扬景泰混合 C	鹏扬景泰混合 A	鹏扬景泰混合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51,759,924.41	-5,002,812.72	74,365.29	-4,142.93
本期利润	-158,421,628.36	-15,547,505.83	93,800.74	-1,128.4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041	-0.1826	0.0001	0.000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0.65%	-20.98%	0.01%	0.0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鹏扬景泰混合 A	鹏扬景泰混合 C	鹏扬景泰混合 A	鹏扬景泰混合 C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064	-0.2098	0.0001	0.000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72,094,157.48	54,646,199.85	838,296,091.10	130,525,793.3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7936	0.7902	1.0001	1.000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鹏扬景泰混合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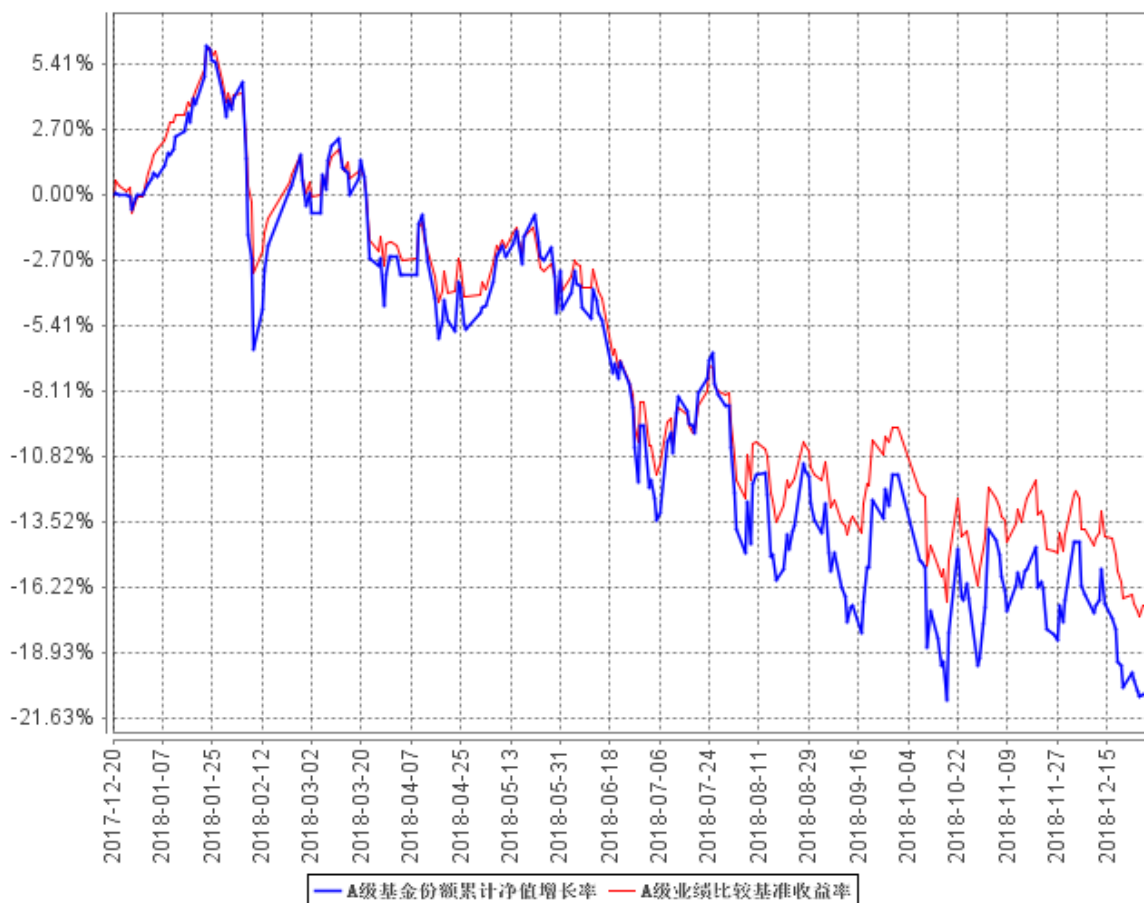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24%	1.59%	-8.18%	1.14%	-2.06%	0.45%
过去六个月	-12.29%	1.50%	-9.24%	1.04%	-3.05%	0.46%
过去一年	-20.65%	1.33%	-16.93%	0.93%	-3.72%	0.4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0.64%	1.30%	-16.99%	0.92%	-3.65%	0.38%

鹏扬景泰混合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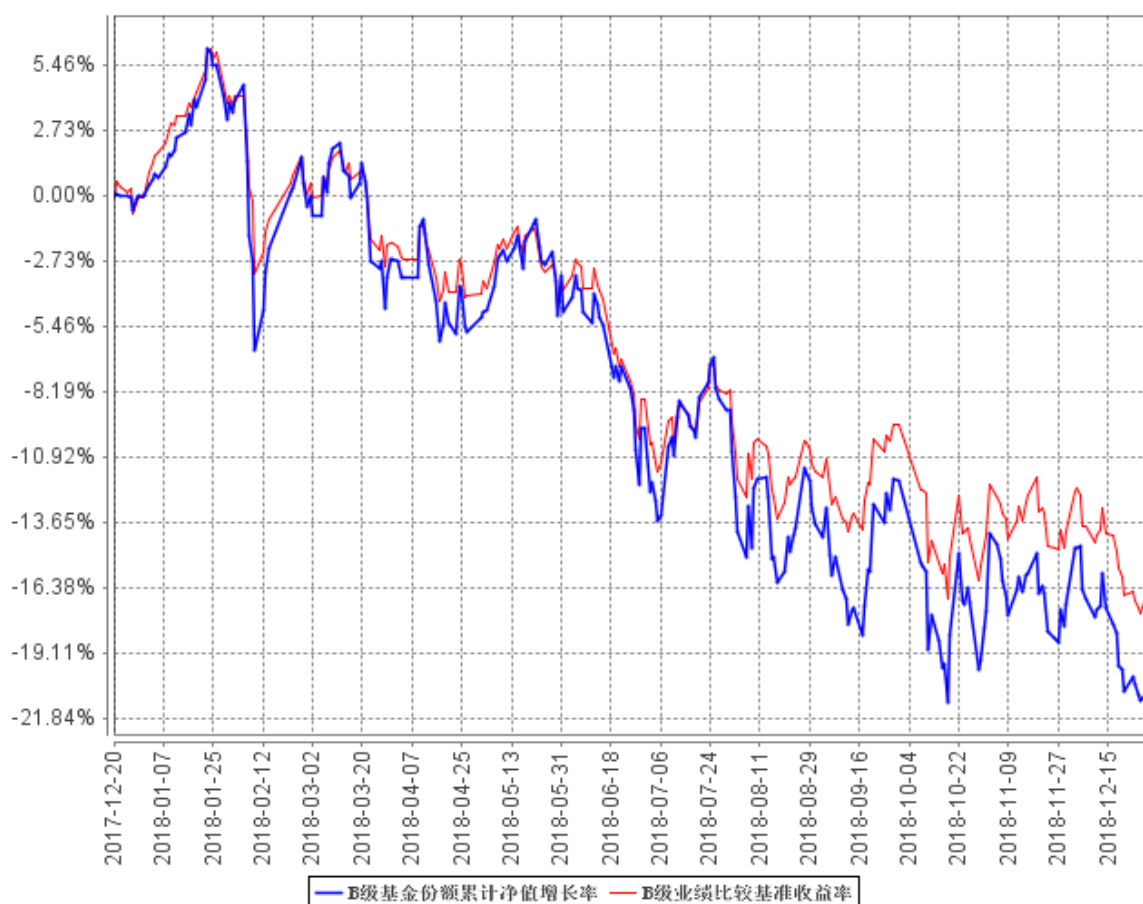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32%	1.59%	-8.18%	1.14%	-2.14%	0.45%
过去六个月	-12.45%	1.50%	-9.24%	1.04%	-3.21%	0.46%
过去一年	-20.98%	1.33%	-16.93%	0.93%	-4.05%	0.4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0.98%	1.30%	-16.99%	0.92%	-3.99%	0.38%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B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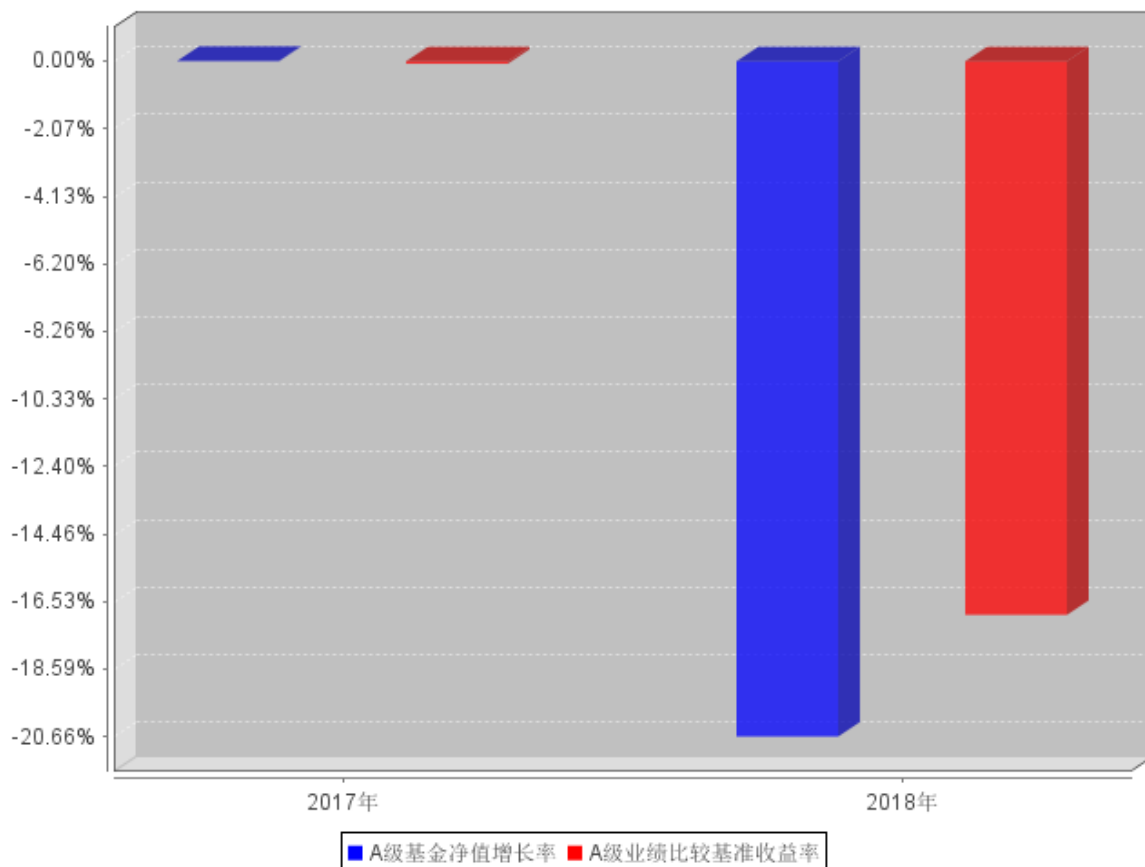
注：（1）上图基金净值表现及业绩比较基准截止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本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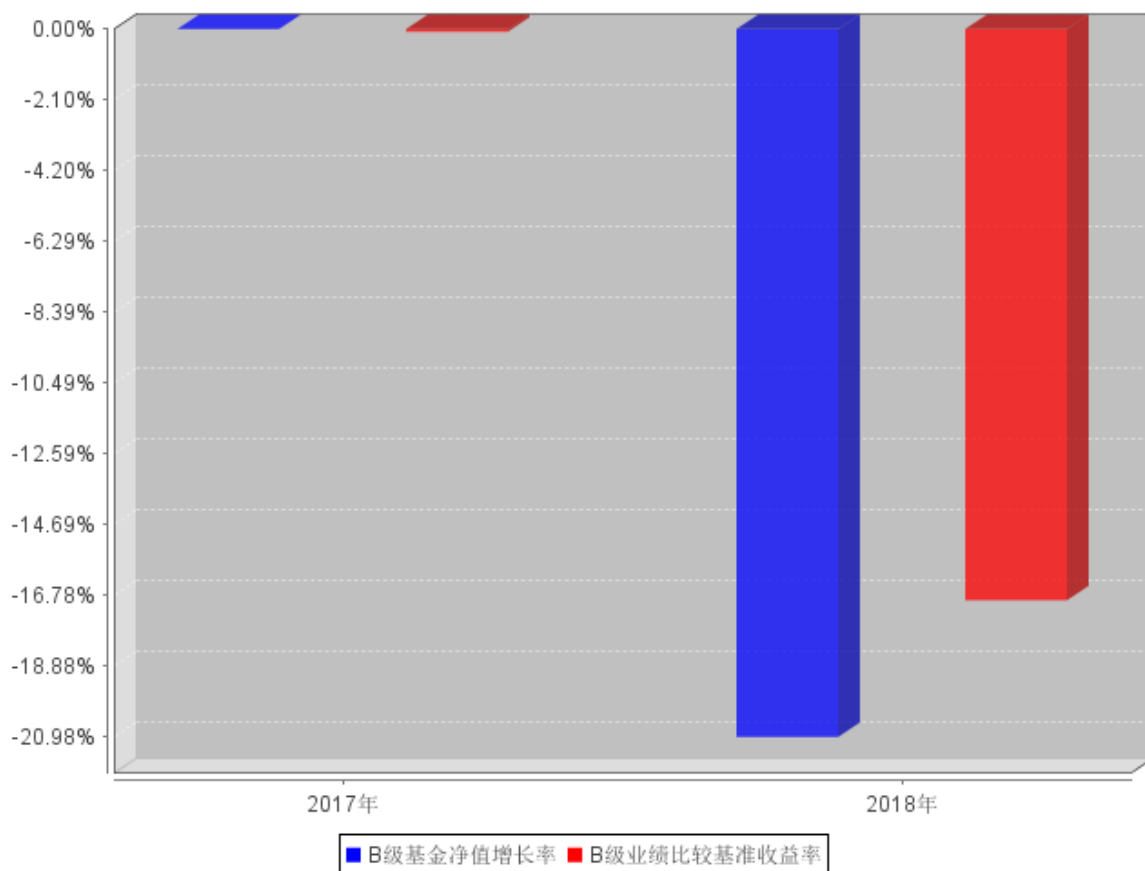
（3）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二、投资范围，四、投资限制”的有关规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级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B级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7 年 12 月 20 日。

（2）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均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453 号文批准，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6 日，是我国第一家由阳光私募基金管理人股东发起设立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该阳光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鹏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扬投资”）曾是国内最大的固定收益类私募基金管理人之一。公司注册地在上海，主要办公地在北京，已在北京、上海、深圳成立分公司。公司的经营宗旨为：纪律为本，稳健增值。公司长远目标是成为在中国资本市场上有影响力的、能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的专业化资产管理公司。公司于 2017 年荣获中国证券报中国基金业“2016 年度金牛特别贡献奖”。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公募基金规模达 279.33 亿元，非货币公募基金规模 221.03 亿元。公司旗下有鹏扬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扬利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扬现金通利货币市场基金、鹏扬景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扬景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鹏扬淳优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扬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扬景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扬景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扬淳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扬泓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扬淳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共 13 只开放式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卢安平	副总经理兼首席投资官、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7 年 12 月 20 日	-	17	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西安交通大学工学学士，曾任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资产配置处长、风险管理处处长，中国平安集团公司委托与绩效评估部总经理，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投资部总经理。现任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投资官、股票投资决

					策委员会主任委员，2017 年 9 月 27 日至今任鹏扬景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12 月 20 日至今任鹏扬景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4 月 3 日至今任鹏扬景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5 月 10 日至今任鹏扬景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罗成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8 年 3 月 16 日	-	8	北京大学计算数学系硕士。曾任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规划研究部主任科员、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投资部投资经理。2017 年 6 月加入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股票投资部基金经理。2018 年 3 月 16 日至今任鹏扬景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扬景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 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为公告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制定了《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内容主要包括公平交易的原则、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公平交易行为分析、监控与评估及公平交易行为的信息披露。

公平交易制度所规范的范围涵盖公司旗下各类资产组合，围绕投资管理活动包括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含银行间市场）等，贯穿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各个环节。公平交易的原则包括集中交易原则、机制公平原则、公平协调原则、及时评估反馈原则。

在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方面，通过建立规范的投资决策机制与健全的投资授权制度、共享研究资源为投资人员提供公平的投资机会。本基金管理人内控要求投资人员应公平对待其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投资人员根据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目标、投资风格、投资范围和关联交易限制等建立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并在此基础上根据投资授权构建具体的投资组合。

在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方面，本基金管理人建立集中交易制度。交易系统具备执行公平交易的功能，对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交易系统自动启用公平交易功能，合理分配各投资指令的执行。对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通过系统与人工控制相结合的方式，力求确保所有投资组合在交易机会上得到公平、合理对待。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公司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

在行为监控与分析评估方面，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事中和事后的同向交易、异常交易监控分析机制，对于发现的异常问题进行提示，并要求投资组合经理解释说明。公司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对于旗下投资组合之间（纯被动指数组合和量化投资组合除外）确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等需要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公司要求相关投资组合经理提供决策依据并经过事前审批后方可交易，并留存记录备查。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及其它组合。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统计检验的方法对本年度公司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口下（1日内、3日内、5日内）同向交易的价差进行了专项分析，包括旗下各大类资产组合之间的

同向交易价差、各组合与其他所有组合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以及旗下任意两个组合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根据对样本个数、平均溢价率是否为 0 的 T 检验显著程度、平均溢价率以及溢价率分布概率、同向交易价差对投资组合的业绩影响等因素的综合分析，未发现旗下组合存在违反公平交易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 年的中国 A 股市场，在宏观基本上，受去杠杆政策和中美贸易战的内外双重负面影响。股票市场本身，大量过高估值的中小创公司以及僵尸壳公司，有内在的向合理价值中枢的回归要求。叠加结构性改革过程中，出台各行各业的产业政策，对行业股价产生短期的严重冲击，比如 5.31 光伏新政出台，光伏行业股票普遍大幅调整；医药集采招标结果出炉，绝大多数医药股大幅下跌；地方投融资政策收紧，使 To G 行业比如环保行业，由于现金流恶化，股票估值水平遭遇腰斩。

在内外冲击和结构性改革的多重影响下，中国经济增速下滑，汽车行业十几年来首次全年销量负增长，大量高杠杆的以及公司自身技术及经营能力不过硬的企业叫苦连天。但是我们看到，经过风雨洗礼，优胜劣汰，中国经济的发展质量在大幅度提高，可持续性也大幅提高。以房地产行业为例，过去房企只要造出房子就能够高价卖出去，但现在要造好房子、要有好物业；光伏新政出台，短期对国内的需求造成巨大冲击，但光伏组件降价后，海外最低度电成本已低至 2 美分，海外对中国光伏产品的需求暴涨；医药集采政策，对大量低水平重复、纯粹依靠销售的仿制药企业形成毁灭性打击，但对高质量药品、创新型企业却有很大的扶持作用，中国医药行业得以更健康地向前发展。

近代以来中外历史上，经济下滑甚至经济衰退和崩溃的次数很多，但大多短暂而迅速。经济衰退的时候股市遍地是黄金而无人问津，明显可以赚钱的机会鲜有人信。如果将宏观经济的观察融入估值体系当中，价格已经反映了悲观预期，那就是买入的机会。

2018 年，景泰基金持有的绝大多数股票，在估值合理或者低估、基本面竞争力越来越强、发展前景广阔的基本面和估值背景下，平均下跌了 20%。基金净值这么大幅度的下跌，对持有人造成了困扰或压力，在此向持有人朋友们表示歉意。但是我们常讲，“波动性不是风险”，永久性

的损失才是风险。买股票短期调整，这不是风险；下跌减仓，产生永久损失才是风险。如果持有不动，后期回调，就只是一个短期的波动。投资风险必须要去承受这个短期的波动，才能获取风险溢价。大型资金入市和撤离往往都是左侧交易，买的时候就有短期可能大幅调整的心理准备，那是为了后面获取比较高的长期回报，这就是我们讲的资产配置的概念。

作为基金管理人，我们买入每一只股票，都要基于对行业、公司、估值、市场几方面的理解，预期买入持有该股票，未来两三年平均年回报要在 15%以上。股票价格的短期波动是我们控制不了的、也预测不了的，但基于中长期的价值判断，既然能够有 15%以上的预期复合年均回报，就值得我们承担短期波动、买入持有。但如果我们的持仓已经明显高估，或者市场上已经没有估值合理的好公司，我们将大幅降低组合的股票仓位。

基于此，景泰基金 2018 年全年的股票仓位都比较高，在 75%-90%之间。完全基于自下而上选股，选择具有扎实基本面、并且通过持续创新和精细管理不断提高竞争力的企业。组合持有二十多只股票（打新中签的新股除外），前十大重仓股占比 55%左右，全年换手率 1.02 倍。行业比较分散，全市场近 30 个细分行业，22 个行业我们有持股或有过持股。少数行业，比如化工、商品等强周期行业，组合也参与，但持股的时间往往比较短。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鹏扬景泰混合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0.7936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0.65%；截至本报告期末鹏扬景泰混合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0.7902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0.9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6.9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9 年全球经济增长将从 2018 年周期分化转为同步衰退。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公布 11 月综合领先指标显示全球经济进入“放缓”阶段（指标连续 5 个月下降且低于 100）。历史上出现此信号的周期是 08-09 年美国次贷危机，11-12 年欧债危机和 14-15 年石油暴跌的新兴市场危机。当前美国经济在特朗普减税和资本回流等因素刺激下一枝独秀，美联储货币政策从宽松转为逐步收紧。展望 2019 年，特朗普减税和美国海外资本回流带来的财政刺激效应将逐步消失，但货币紧缩和海外经济下行对美国内需和外需均将带来负面影响。我们认为，即使全球最强的美国经济最迟可能到 2019 年 4 季度也将进入明显放缓阶段。欧洲、日本经济总体平稳，但最新经济指标均出现回落迹象，欧洲将面临欧央行宽松货币政策退出和意大利债务问题的负面冲击，此外，英国“脱欧”谈判进程、法国“黄马甲运动”等政治事件也将给欧洲经济带来不确定性。新兴市

场国家 2018 年受美元走强和中国经济回落的双重冲击压力较大，如果 2019 年美联储暂缓加息和中国经济在政策支持下企稳，预计回落压力将有所减缓。

2019 年中国经济将面临下行的压力，实际 GDP 增长将下降到 6%-6.2%的水平，名义 GDP 增长将下降到 7.5%-8%的水平。增长回落的主要驱动力是房地产投资在居民杠杆率难以持续上升的背景下，房地产销量将出现回落，进而导致房地产投资的大幅下降。此外，2018 年抢出口叠加 2019 年海外需求回落，出口对经济的负面影响开始体现。经济上行的主要驱动力主要来自于宏观政策维稳的托底作用，货币政策稳健宽松，信贷扩张企稳回升，积极财政减税和基建补短板和新基础设施等有效降低了经济的大幅下行风险。但结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我们认为宏观政策放松难以重演 2009 年、2012 年和 2015 年的三次刺激效应，政策总体以托底为主，并非刺激总需求，总体政策仍坚持结构性去杠杆的基本思路，稳妥处理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做到坚定、可控、有序、适度，坚持房住不炒，最重要的工作是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和积极扩大培育国内市场。

通货膨胀方面，短期来看，我们认为上半年 CPI 可能受到猪肉等食品价格上涨影响而有所抬升，但核心 CPI 继续保持低位；PPI 总体趋势下降，上半年受库存周期波动可能会阶段反弹，下半年工业品通缩趋势将更为明显。展望长期，我们认为全球通货膨胀风险仍总体可控，中国经济通货紧缩的风险开始上升，主要理由有四，其一，中国受加入 WTO 带来的全球化红利逐步减弱，甚至在中美贸易摩擦甚至中美脱钩进入新冷战的极端情景下，中国制造业将面临较大的就业压力，工人工资将面临停滞甚至下降的压力；其二，在人工智能、互联网技术等新技术应用的不断推进下，机器对劳动力的替代将导致有效需求不足和效率提升导致的价格下降；其三，长期以来中国私人部门对房地产的过度投资导致房地产需求和价格持续上涨，但随着中国私人部门杠杆的高企和政府房住不炒的政策定位，房地产价格上涨带来的通货膨胀压力逐步消除；其四，08 年金融危机后央行通过货币宽松缓解全球经济去杠杆的压力，成功实现高杠杆的私人部门降杠杆和政府部门杠杆的提升，但随着央行逐步缩减资产负债表，全球流动性逐步趋紧，通货膨胀上行风险十分有限。

2019 年债券市场总体慢牛格局不变，但利率下降空间低于 2018 年，同时市场波动开始加大。全年来看基本面对利率和中高等级信用债券仍比较有利，相对来说，考虑市场价格已经隐含较多经济下行压力，但对上半年政策放松力度较大的预期可能不足，同时存在短期通货膨胀水平受非洲猪瘟和石油价格回升带来的潜在上行风险，上半年市场采取中短久期的中高等级信用债券杠杆套息策略优于利率债券的拉长久期策略。下半年，观察政策进一步放松力度和全球经济增长状态，判断债券市场是否重新回到拉长久期策略。

中长期来看，随着货币宽松的逐步实施，无风险利率水平的下降，商业银行信用风险偏好可

能逐步恢复，信用紧缩周期将逐步结束。我们预测，新的信用扩张周期一旦启动，经济增长的悲观预期将逐步消退，信用利差将开始逐步压缩，2018 年受到压制的中低评级信用债券将逐步转暖。但考虑目前地方政府债务水平较高，部分基本面不好、杠杆水平较高的中小民营企业、非行业龙头的房地产公司和地方融资平台的债务违约风险仍较大，信用债券市场的全面回升仍需要耐心等待转机出现，下沉信用评级仍面临较大风险。

2019 年股票市场政策底完全确立，市场底逐步形成，但经济底仍需等待。股票市场的健康发展是我国经济走出当前困境的重要抓手，政策部门呵护股票市场的意图非常明显。股票市场是经济晴雨表，更多反应的是经济的未来而非现在或过去。虽然我们的经济增长面临下行压力，但如果在压力下，宏观政策及时纠偏，减少行政干预，大幅降税降费，积极发挥市场的作用，我们的经济悲观预期将逐步减少。同时，在宽松的货币政策支持下，股票市场流动性状况逐步改善，股票市场估值水平会有回升动力。我们认为排除石油价格大幅上涨到 100 美元/桶和中美陷入新冷战等极端情况，股票市场进一步下行空间比较有限。在此阶段，传统的低估值大盘价值股或大盘成长股将受益于流动性改善带来的估值提升机会，同时积极布局与经济增长当期水平不高代表中国经济未来的人工智能、5G、新能源技术、高端制造、新零售、新服务等领域投资机会，也有望在市场震荡筑底阶段获得较好的投资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制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政策与估值程序确定了估值目的、估值日、估值对象、估值程序、估值方法以及估值差错处理、暂停估值和特殊情形处理等事项。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成员包括公司分管领导以及投资研究部、监察稽核部、交易管理部、基金运营部等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业务骨干，估值委员会成员中不包括基金经理）。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和基金会计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度均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 61290365_A06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鹏扬景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p>我们审计了鹏扬景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p> <p>我们认为，后附的鹏扬景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鹏扬景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p>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鹏扬景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其他信息	<p>鹏扬景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p> <p>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p> <p>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p> <p>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p>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p>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鹏扬景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p> <p>治理层负责监督鹏扬景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p>

	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p>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p>（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p> <p>（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p>（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导致对鹏扬景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鹏扬景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不能持续经营。</p> <p>（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p> <p>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p>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王珊珊 贺耀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 北京
审计报告日期	2019 年 3 月 25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鹏扬景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49,428.11	300,986,563.91
结算备付金		2,946,147.01	-
存出保证金		83,491.06	-
交易性金融资产		588,679,705.31	418,062,380.84
其中：股票投资		548,420,705.31	407,573,380.84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40,259,000.00	10,489,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6,000,000.00	250,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83,172.56	174,246.60
应收利息		166,352.18	424,744.7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81,935.45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629,190,231.68	969,647,936.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993,556.15	-
应付管理人报酬		829,030.06	437,537.15
应付托管费		138,171.66	72,922.83
应付销售服务费		19,210.48	15,720.30
应付交易费用		284,905.53	299,871.36
应交税费		0.47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85,000.00	-
负债合计		2,449,874.35	826,051.6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90,001,570.20	968,729,212.14
未分配利润		-163,261,212.87	92,672.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6,740,357.33	968,821,884.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29,190,231.68	969,647,936.09

注：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鹏扬景泰混合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 0.7936 元，鹏扬景泰混合 C 类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 0.7902 元；基金份额总额 790,001,570.20 份，其中鹏扬景泰混合 A 类基金份额为 720,844,944.85 份，鹏扬景泰混合 C 类基金份额为 69,156,625.35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鹏扬景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2 月 20 日(基 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157,153,706.49	959,985.68
1.利息收入		4,494,570.93	973,650.5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60,869.74	349,252.81
债券利息收入		2,304,404.31	394.5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729,296.88	624,003.20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4,670,072.76	-36,114.8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0,668,364.44	-36,114.80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243,784.96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6,242,076.64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7,206,397.06	22,449.9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		-	-

列)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28,192.40	-
减：二、费用		16,815,427.70	867,313.37
1. 管理人报酬	7.4.8.2.1	11,936,059.42	437,537.15
2. 托管费	7.4.8.2.2	1,989,343.19	72,922.83
3. 销售服务费	7.4.8.2.3	318,967.25	15,720.30
4. 交易费用		2,350,953.11	339,613.08
5. 利息支出		1,791.17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791.17	-
6. 税金及附加		0.04	-
7. 其他费用		218,313.52	1,520.0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3,969,134.19	92,672.3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3,969,134.19	92,672.31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鹏扬景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68,729,212.14	92,672.31	968,821,884.4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73,969,134.19	-173,969,134.1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78,727,641.94	10,615,249.01	-168,112,392.93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85,939,765.76	-7,207,832.25	78,731,933.51
2. 基金赎回款	-264,667,407.70	17,823,081.26	-246,844,326.4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	-	-	-

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90,001,570.20	-163,261,212.87	626,740,357.3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2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68,729,212.14	-	968,729,212.1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92,672.31	92,672.3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	-	-
2. 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68,729,212.14	92,672.31	968,821,884.4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杨爱斌 李操纲 韩欢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鹏扬景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988号《关于准予鹏扬景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的注册，由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安永华

明（2017）验字第 61290365_A12 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鹏扬景泰混合 A 类份额已收到首次募集的有效净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837,823,069.22 元，折合 837,823,069.22 份鹏扬景泰混合 A 类份额；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 379,221.14 元，折合 379,221.14 份鹏扬景泰混合 A 类份额；以上收到的实收基金共计人民币 838,202,290.36 元，折合 838,202,290.36 份鹏扬景泰混合 A 类份额。鹏扬景泰混合 C 类份额已收到的有效净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30,402,331.97 元，折合 130,402,331.97 份鹏扬景泰混合 C 类份额；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 124,589.81 元，折合 124,589.81 份鹏扬景泰混合 C 类份额；以上收到的实收基金共计人民币 130,526,921.78 元，折合 130,526,921.78 份鹏扬景泰混合 C 类份额。鹏扬景泰混合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收到的实收基金合计人民币 968,729,212.14 元，分别折合成 A 类及 C 类基金份额，合计折合 968,729,212.14 份鹏扬景泰混合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均为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A 类、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可转债、可交换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衍生品（包括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货币市场工具（含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债券质押式及买断式回购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5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以及到期日在 1 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30%。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等；

(2) 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债券等，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1) 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卖出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2) 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3) 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

卖出权证于成交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卖出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4) 分离交易可转债

申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获得日，按可分离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减可分离权证确定的成本确认债券成本；

上市后，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2)、(3)中相关原则进行计算；

(5) 回购协议

本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权证投资等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4)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

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 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6)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7) 衍生工具收益/（损失）于股指期货合约平仓和到期交割日确认，并按平仓和到期交割日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8)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0)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等费用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或相关公告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本基金的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由于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收取费用情况不同，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

金分红；若投资人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进行收益分配，收益的计算以权益登记日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

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 2 次，基金每次收益分配比例最低不低于已实现收益的 6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4.4.12 分部报告

注：无。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注：无。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注：无。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注：无。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注：无。

7.4.6 税项

7.4.6.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7.4.6.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

额为计税依据，分别按规定的比例缴纳。

7.4.6.3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6.4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5年9月8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杨爱斌	基金管理人股东
上海华石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宏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注册登记机构
上海济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股东
上海璞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股东

上海润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股东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

注：1. 经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及 2018 年 11 月 1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核准（证监许可 [2018] 1863 号），本公司进行增资及股权转让。公司注册资本由 10,518 万元增加至 11,80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已有股东杨爱斌、宏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新增股东上海济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购并已实缴。新增股东上海璞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上海润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受让方，分别受让已有股东上海华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4.99%和 4.99%的股权。截至 2018 年 12 月 7 日，上述新增注册资本已经缴付完毕。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已根据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进行了相应修改。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办理完毕。

2. 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注：无。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2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1,936,059.42	437,537.1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6,788,136.78	244,820.65

注：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989,343.19	72,922.83

注：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鹏扬景泰混合 A	鹏扬景泰混合 C	合计
鹏扬基金	-	38,726.77	38,726.77
合计	-	38,726.77	38,726.77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2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鹏扬景泰混合 A	鹏扬景泰混合 C	合计
鹏扬基金	-	1,904.78	1,904.78
合计	-	1,904.78	1,904.78

注：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率，C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4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4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 C 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无。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鹏扬景泰混合 A	鹏扬景泰混合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 年 12 月 20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5,000,274.03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5,000,274.03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63%	-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2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鹏扬景泰混合 A	鹏扬景泰混合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 年 12 月 20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5,000,274.03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5,000,274.03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52%	-

注：（1）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交易费用按市场公开的交易费率计算并支付。

（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作为发起资金于基金募集期间认购了本基金鹏扬景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所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低于三年。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鹏扬景泰混合 A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杨爱斌	5,003,288.33	0.63%	5,003,288.33	0.52%

注：（1）以上关联方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交易费用按市场公开的交易费率计算并支付。

（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股东杨爱斌先生运用个人资金作为发起资金于基金募集期间认购了本基金鹏扬景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所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低于三年。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2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17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149,428.11	64,928.85	986,563.91	57,586.12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无。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注：无。

7.4.9 期末（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 代码	证券 名称	成功 认购日	可流 通日	流通受 限类型	认购 价格	期末估 值单价	数量 (单位：股)	期末 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 总额	备注
601860	紫金 银行	2018年 12月20 日	2019 年1月 3日	新股未 上市	3.14	3.14	15,970	50,145.80	50,145.80	-

7.4.12.1.2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 代码	证券 名称	成功 认购日	可流 通日	流通受 限类型	认购 价格	期末估 值单价	数量 (单位： 张)	期末 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 额	备注
110049	海尔	2018年	2019	新债未	100.00	100.00	2,550	255,000.00	255,000.00	-

	转债	12月20日	2019年1月18日	上市						
--	----	--------	------------	----	--	--	--	--	--	--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无。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注：无。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4.10.1 公允价值

本基金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因其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1)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548,370,559.51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40,309,145.80 元，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上年度末：第一层次人民币 418,062,380.84 元，第二层次人民币 0.00 元，第三层次人民币 0.00 元）。

(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可转换债券等证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不将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证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本基金政策为以报告期初作为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第三层次公允价值本期未发生变动（上年度：无）。

7.4.10.2 承诺事项

无。

7.4.10.3 其他事项

无。

7.4.10.4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批准。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548,420,705.31	87.16
	其中：股票	548,420,705.31	87.16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40,259,000.00	6.40
	其中：债券	40,259,000.00	6.40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6,000,000.00	5.72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095,575.12	0.49
8	其他各项资产	1,414,951.25	0.22
9	合计	629,190,231.68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3,719,694.96	0.59
C	制造业	367,435,591.47	58.6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134,487,372.20	21.46
K	房地产业	35,966,151.48	5.74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811,895.20	1.09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548,420,705.31	87.50

注：以上行业分类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为依据。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标的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站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974,824	54,687,626.40	8.73
2	600036	招商银行	2,140,000	53,928,000.00	8.60
3	601012	隆基股份	2,074,696	36,182,698.24	5.77
4	000002	万科 A	1,509,914	35,966,151.48	5.74
5	600612	老凤祥	795,104	35,779,680.00	5.71
6	300408	三环集团	1,901,939	32,180,807.88	5.13
7	002594	比亚迪	581,923	29,678,073.00	4.74
8	600566	济川药业	698,991	23,437,168.23	3.74
9	601166	兴业银行	1,500,000	22,410,000.00	3.58
10	600741	华域汽车	1,162,793	21,395,391.20	3.41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002	万科 A	53,375,369.91	5.51
2	601012	隆基股份	50,229,132.98	5.18

3	601318	中国平安	41,141,011.57	4.25
4	600566	济川药业	38,539,315.62	3.98
5	600426	华鲁恒升	38,274,440.32	3.95
6	600596	新安股份	37,381,013.82	3.86
7	600583	海油工程	35,794,969.53	3.69
8	601398	工商银行	34,215,000.00	3.53
9	600036	招商银行	33,448,226.70	3.45
10	600741	华域汽车	32,927,260.00	3.40
11	601166	兴业银行	32,836,778.50	3.39
12	601601	中国太保	32,541,839.00	3.36
13	600612	老凤祥	32,225,089.36	3.33
14	600886	国投电力	31,847,323.00	3.29
15	002594	比亚迪	31,543,565.48	3.26
16	300070	碧水源	29,165,778.98	3.01
17	300124	汇川技术	28,479,089.30	2.94
18	601336	新华保险	27,998,005.00	2.89
19	002595	豪迈科技	25,054,853.16	2.59
20	600563	法拉电子	24,410,388.47	2.52
21	600176	中国巨石	24,352,460.62	2.51
22	002180	纳思达	23,435,796.00	2.42
23	600196	复星医药	23,273,115.44	2.40
24	600029	南方航空	21,333,221.00	2.20
25	000333	美的集团	21,082,233.98	2.18
26	002050	三花智控	20,841,694.18	2.15
27	002372	伟星新材	20,243,522.92	2.09
28	300136	信维通信	20,073,385.60	2.07

注：“买入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98	工商银行	77,725,507.94	8.02
2	600596	新安股份	46,513,170.10	4.80
3	600566	济川药业	41,920,915.72	4.33
4	600886	国投电力	31,980,546.00	3.30

5	600196	复星医药	30,753,528.11	3.17
6	600426	华鲁恒升	29,498,943.60	3.04
7	600583	海油工程	29,026,533.05	3.00
8	601699	潞安环能	28,551,287.70	2.95
9	000028	国药一致	27,138,611.57	2.80
10	000933	神火股份	25,388,327.80	2.62
11	601601	中国太保	25,287,180.71	2.61
12	300558	贝达药业	25,215,471.00	2.60
13	600529	山东药玻	23,400,581.88	2.42
14	601336	新华保险	21,571,911.56	2.23
15	300136	信维通信	21,178,388.00	2.19
16	600029	南方航空	19,972,472.81	2.06
17	600104	上汽集团	19,343,721.95	2.00
18	300070	碧水源	18,562,860.00	1.92
19	000975	银泰资源	17,865,727.55	1.84
20	002180	纳思达	17,851,384.96	1.84

注：“卖出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115,520,192.76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796,638,646.41

注：“买入股票成本总额”和“卖出股票收入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0,004,000.00	6.3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0,004,000.00	6.38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255,000.00	0.04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40,259,000.00	6.42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08901	农发 1801	400,000	40,004,000.00	6.38
2	110049	海尔转债	2,550	255,000.00	0.04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仅持有以上债券。

8.7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投资股指期货。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股指期货投资。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招商银行（600036.SH）为鹏扬景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前十大持仓证券。2018年7月5日深圳保监局针对招商银行存在电话销售欺骗投保人的违法行为，罚款30万元。2018年2月12日中国银监会针对招商银行存在以下违法违规事实，罚款6570万元，没收违法所得3.024万元，罚没合计6573.024万元。主要违法违规事实：（一）内控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二）违规批量转让以个人为借款主体的不良贷款；（三）同业投资业务违规接受第三方金融机构信用担保；（四）销售同业非保本理财产品时违规承诺保本；（五）违规将票据贴现资金直接转回出票人账户；（六）为同业投资业务违规提供第三方金融机构信用担保；（七）未将房地产企业贷款计入房地产开发贷款科目；（八）高管人员在获得任职资格核准前履职；（九）未严格审查贸易背景真实性办理银行承兑业务；（十）未严格审查贸易背景真实性开立信用证；（十一）违规签订保本合同销售同业非保本理财产品；（十二）非真实转让信贷资产；（十三）违规向典当行发放贷款；（十四）违规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

兴业银行（601166.SH）为鹏扬景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前十大持仓证券。2018年3月23日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针对兴业银行违反了《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二十二第一款的规定，给予警告，并处罚款5万元人民币。2018年4月19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针对兴业银行存在以下违法违规事实，罚款5870万元。主要违法违规事实：（一）重大关联交易未按规定审查审批且未向监管部门报告；（二）非真实转让信贷资产；（三）无授信额度或超授信额度办理同业业务；（四）内控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多家分支机构买入返售业务项下基础资产不合规；（五）同业投资接受隐性的第三方金融机构信用担保；（六）债券卖出回购业务违规出表；（七）个人理财资金违规投资；（八）提供日期倒签的材料；（九）部分非现场监管统计数据与事实不符；（十）个别董事未经任职资格核准即履职；（十一）变相批量转让个人贷款；（十二）向四证不全的房地产项目提供融资。

本基金投资兴业银行、招商银行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除兴业银行、招商银行外，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发行主体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况，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83,491.0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83,172.56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66,352.18
5	应收申购款	81,935.4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414,951.25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各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鹏扬景泰混合 A	6,606	109,119.73	50,583,173.51	7.02%	670,261,771.34	92.98%
鹏扬景泰混合 C	958	72,188.54	1,021,453.15	1.48%	68,135,172.20	98.52%
合计	7,564	104,442.30	51,604,626.66	6.53%	738,396,943.54	93.47%

注：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鹏扬景泰混合 A	7,814,449.38	1.0841%
	鹏扬景泰混合 C	529,575.95	0.7658%
	合计	8,344,025.33	1.0562%

注：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相关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鹏扬景泰混合 A	>100
	鹏扬景泰混合 C	0
	合计	>10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鹏扬景泰混合 A	>100
	鹏扬景泰混合 C	0
	合计	>100

9.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5,000,274.03	0.63	5,000,274.03	0.63	3 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6,053,014.54	0.77	5,003,288.33	0.63	3 年
基金经理等人员	300,061.92	0.04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1,353,350.49	1.44	10,003,562.36	1.27	-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鹏扬景泰混合 A	鹏扬景泰混合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 年 12 月 20 日）基金份额总额	838,202,290.36	130,526,921.78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838,202,290.36	130,526,921.78
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76,885,430.22	9,054,335.54
减: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94,242,775.73	70,424,631.97
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20,844,944.85	69,156,625.35

注：总申购份额含转换入和分红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基金管理人：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8 年 6 月 7 日发布《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卢安平先生自 2018 年 6 月 6 日起担任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发布《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范勇宏先生自 2018 年 6 月 8 日起担任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姜山先生自 2018 年 6 月 8 日起不再担任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基金管理人已按有关规定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和北京证监局备案。

2、基金托管人托管部门：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以及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报告年度应支付给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报酬为人民币 85,000.00 元。该会计师事务所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至今。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司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证券交易所处罚或公开谴责，以及被财政、外汇和审计等部门施以重大处罚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1,055,961,383.90	55.34%	763,647.04	55.22%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	852,089,769.10	44.66%	619,390.60	44.78%	-

注：1、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为该证券经营机构具有较强的研究服务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报告、市场走向分析报告、个股分析报告、市场服务报告以及全面的信息服务等。

2、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为根据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经公司批准后与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协议。

3、本基金本报告期无新增或撤销席位的情况。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947,616.75	83.69%	6,822,200,000.00	62.23%	-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1,875,507.00	16.31%	4,141,400,000.00	37.77%	-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7 日